（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向董事局傳達監管標準

近來的金融危機令各有關方面再度關注企業管治對確保金融機構審慎的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國際及地區層面的監管指引，都一向重視董事局在確保金融機構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監管標準方面所扮演的角色。董事局若要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必須充分掌握監管標準及要求的最新發展。

爲了提供適當的協助，金管局在今後發出全新或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時，會力求在附函內簡單及清楚地列明制定或修訂有關單元的主要原則，以及有關單元的主要目的與內容。從而爲全體董事提供簡易的參考，讓他們能便捷地掌握金管局的監管標準及期望，以助履行其監察責任。

因此，本局期望(i)貴機構（如屬本地註冊機構）可確保貴機構的公司秘書(或其他適當人員)今後能適時的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所有有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附函副本(若貴機構尚未這樣做)；(ii)貴機構(如屬境外註冊機構）可確保所有有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的附函副本能及時的送交貴機構的總辦事處內負責監察香港業務的人士(若貴機構尚未這樣做)。當然，這個只是額外而不是取代貴機構定期向董事局成員簡介監管事項的安排。此外，在任何情況下，發出《監管政策

手冊》單元的附函都不應被當爲有關單元的代替文件，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繼續留意每個單元的全部內容。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何建忠先生（電話號碼：2878 1909）。

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
簡嘉蘭

2011 年 6 月 17 日